证券代码: 831686

证券简称: 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: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发布了《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【2021-093】),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,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恒丰银行续贷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600万元贷款将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,现拟申请续贷,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,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191-1号至191-4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000063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,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2014006905号至2014006908号,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(2014)第000063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,271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涉及关联交易,回避表决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恒丰银行续贷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600万元贷款将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,现拟申请续贷,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,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191-1号至191-4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000063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,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2014006905号至2014006908号,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(2014)第000063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,271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涉及关联交易,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 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12月14日